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6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蓝光 01)”、“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蓝光 02)”、“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蓝光 04)”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光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年6月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7月到期及回售信用债规模较大、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等事项，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蓝光发展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评级理由如下：

1、蓝光发展7月到期及回售信用债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全部有息债务789.89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338.15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部将于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国内信用债合计44.61亿元，其中7月到期或回售的信用债合计27亿元，包括将于7月11日、7月29日到期的9亿元“19 蓝光 MTN001”和7亿元“20 蓝光 CP001”，将于7月23日回售行权的11亿元“19 蓝光 02”，在当前公司流动性紧张、负面舆情较多及再融资能力减弱的情况下，债券回售可能性加大，面临集中偿付压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提供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2、蓝光发展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和7月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股票质押违约及合同纠纷，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截至2021年7月1日，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股份39025461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3、蓝光发展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均为合同纠纷，被冻结股权金额合计17.87亿元。

4、公司存续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和股价均出现明显下跌。近期，公司部分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股票价格呈下降态势，预计对公司流动性及再融资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蓝光发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